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111.11.14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源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			裁罰對象	備註	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			
1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 100 萬元以下 X $\frac{3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
				超過工程造價 100~500 萬元 X $\frac{4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	超過工程造價 500 萬元 X $\frac{5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圍牆	工程造價 X $\frac{25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農業設施	工程造價 X $\frac{1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2	未申報開工、勘驗	第八十七條第七款	未申報開工	9,000		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	
			基礎、地下層	9,000					
			其他各層	4,500					
3	擅自變更設計	第八十七條第一款	主要結構設備變更	工程進度 總樓地板	基礎完成	50%以下	50~100%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規費(增加工程造價 X $\frac{1}{1000}$ )但罰鍰 100 元以下,得免繳納。
					100 m <sup>2</sup> 以下	600	1,800		
				100~500 m <sup>2</sup>	1,800	2,400	3,600		
				超過 500 m <sup>2</sup>	2,400	5,400	9,000		
			增建超過原核准層數者	9,000					
			免罰(主要構造不變)	1. 面積減少 2. 面積增加未超過原核准面積 X5/100 3. 增加梯間、水塔或突出物,未超過建築面積 1/8					
4	逾期	第八十七條第四款、第八十七條第三款	1.逾期申報開工(3個月內) 2.逾期申領使用執造(1年內)	工程進度 總樓地板	3個月內	3~6個月	6個月~1年	起造人或承造人	
					100 m <sup>2</sup> 以下	600	1,800		
				100~500 m <sup>2</sup>	1,800	2,400	3,600		
				超過 500 m <sup>2</sup>	2,400	5,400	9,000		
		第五十四條	執照作廢	1.建照領取後 9 個月未申報開工					
		第五十三條		2.逾竣工期限一年未申領使用執照					
5	擅自拆除	第八十六條第三款		6,000			行為人		